

既得權益與養老資本的流動性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最初的《聯邦職業養老、遺屬和殘疾保障法》（BVG）並不能確保更換工作的僱員將其養老儲蓄的全部價值帶到新僱主處。基金常常扣留部分僱主繳費，批評者稱之為“金手鐐”。1993年12月17日《聯邦職業養老、遺屬和殘疾保障既得權益法》（FZG）解決了這一問題。該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，保障既得權益的完全可轉移性，其計算規則保護僱員的儲蓄以及僱主繳費的最低份額。¹

僱員離開養老基金而未加入新基金時，其既得權益轉入既得權益機構。此類資本或存放於銀行基金會的既得權益帳戶，或存放於保險公司的既得權益保單。這些既得權益基金會中有許多由銀行發起設立，如今持有可觀的資金，其中部分投資於帳戶持有人自選的證券。它們的存在催生了一個市場，各州立銀行（其中包括巴塞爾州立銀行）在其中與大型銀行及專業服務商展開競爭。²這些機構中相當一部分資本屬於已離開瑞士的人士，本章在討論跨境工作者時將回到這一話題。

同年還出台了第二項改革，使養老資本在工作期間即可使用。自1995年起，被保險人可提取或質押部分既得權益，用於購置自住住房。這一鼓勵置業的措施是針對瑞士自有住房率偏低的情況，這一現象在巴塞爾城市州等城市化州尤為明顯。提取會減少日後的養老金，且房產出售時必須償還。³有關退休時、離開瑞士時以

既得權益與養老資本的流動性

及開始自僱時提取現金的規則，使這一制度更加完整：養老資本原則上仍與其用途掛鉤，同時賦予被保險人一定程度的自由，而這在許多鄰國是聞所未聞的。

1 註釋

1. 1993 年 12 月 17 日《聯邦職業養老、遺屬和殘疾保障既得權益法》（FZG，SR 831.42），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特別是關於既得權益計算的第 15 條至第 18 條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 FZG 第 4 條及《既得權益條例》（FZV，SR 831.425）第 10 條規定的既得權益機構（Freizügigkeitseinrichtungen）、既得權益帳戶和保單，參見聯邦立法以及聯邦統計局（FSO）的統計數據。市場數據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通過職業養老基金鼓勵置業（Wohneigentumsförderung，WEF），該制度由 1993 年 12 月 17 日的修正案引入，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（BVG 第 30a–30g 條及《WEF 條例》，SR 831.411），參見聯邦立法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vested-benefits-and-the-mobility-of-pension-capital